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金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玉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玉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6,307,416.74	3,354,007,971.95	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9,183,469.89	16,836,549.90	5,8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0,363,915.97	2,550,160.45	38,3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9,692,831.53	442,525,360.61	3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011	4,6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5	0.011	4,6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0.15%	6.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12,971,317.63	31,874,017,821.44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71,970,917.58	14,260,831,630.50	7.09%

注：上一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18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9,66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37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6,668.63
合计	18,819,553.9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5%	492,248,464		质押	196,300,000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8%	439,458,233	439,458,2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5%	42,892,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5,650,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4,239,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2,628,8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60%	11,504,1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235,500			

唐杰晖	境内自然人	0.46%	8,813,31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8,809,6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464	人民币普通股	492,248,4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892,377	人民币普通股	42,892,3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50,192	人民币普通股	25,650,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4,239,7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8,837	人民币普通股	12,628,8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5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4,10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500		
唐杰晖	8,813,316	人民币普通股	8,813,316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9,632	人民币普通股	8,809,6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化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的形式持有鲁西集团 55.00% 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唐杰晖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13,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28.47%，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出口产品信用证未到期所致；
- 2、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加 147.92%，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 48.6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59.64%，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5.34%，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834.61%，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乙烯下游一体化项目正在进行试运行调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

			收购报告书。上述承诺自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上述承诺自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塑料"）、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鲁西化工、中化塑料及扬农集团。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分别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的情况，为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均与鲁西化工存在部分产品重合或相似的情形，本公司认为，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过去和目前与鲁西化工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确保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与鲁西化工经营资产、主要人员、财务、资金严格分开并独立经营，杜绝混同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严格划分以确保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中化塑料和扬农集团不从事对鲁西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未来随着鲁西化工或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的业务发展，一旦发生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确保鲁西化工利益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就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与鲁西化工未来实际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实际产生同业竞争之日（鲁西化工披露相关公告中注明日期）起 5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鲁西化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未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p>			
--	--	---	--	--	--

			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中化塑料或扬农集团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中化塑料、扬农集团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把鲁西化工作为发展化工业务的平台，坚决杜绝开展任何与鲁西化工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规范和逐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继续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支持鲁西化工的经营，把鲁西化工做强做大。	2012年 09月27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		为增强鲁西化工资产的独立性和相关资产的权属明晰性，鲁西集团、鲁西化工和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化肥”）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鲁西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化工工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基地”）拥有的两宗面积合计为353,133.3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下简称“本宗土地”）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政府部门针对本宗土地的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公司实际占用或使用状态的情形。	2020年 08月22日	2020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